



412217S-2023



河南郑在飞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ZF 0005S-2023

藻类干制品

2023-07-23 发布

2023-07-23 实施

河南郑在飞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郑在飞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程辉。

H N

Q B

藻类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藻类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干裙带菜叶、干海带（丝）、干紫菜、石花菜、发菜（龙须菜）、海白菜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计重称量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藻类干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干裙带菜叶应符合 SC/T 3213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2 干海带（丝）应符合 SC/T 3202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3 干紫菜应符合 GB/T 23597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1.4 石花菜、发菜（龙须菜）、海白菜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；熟制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检验方法
	干裙带菜叶	干海带（丝）	干紫菜	石花菜、发菜（龙须菜）、海白菜	
水分, g/100g	≤ 10	20	14	20	GB 5009.3
盐分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23	-	-	-	GB 5009.44
泥沙杂质, %	≤ -	4	-	-	SC/T 3202
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盐分[适用于干裙带菜叶]、泥沙杂质[适用于干海带（丝）]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藻类干制品是以干的干裙带菜叶、干海带（丝）、干紫菜、石花菜、发菜（龙须菜）、海白菜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原料验收、干燥或不干燥、计重称量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藻类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郑在飞贸易有限公司

H N

Q B